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协议

【编号：

】

本《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票务客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市签署。下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一: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08

电话:010-65877465

甲方二: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话:010-65877577

乙方: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银河 SOHO C 座 B1 层 3-119 室

电话:010-85610080

鉴于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内资深航空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有能力满足客户在出、入境航空运输中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需求;鉴于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在经营过程中有关于机票的查询、预订、退改签以及其他与航空运输相关的需求。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互为承担连带责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互利、高效的原则,就有关国际、国内、境外电子机票的查询、预订、退改签及其他相关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乙方经甲方书面要求(本协议项下的书面形式,皆包括传真、QQ、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甲方提供国内、国际、境外所有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送票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指定固定的客户经理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机票服务,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报价、预定、出票、退改签、免费送票等服务,以及根据甲方提出的条件、内容或场景提供优惠的票价和线路安排。

2.2 乙方指定的专业对接业务联系人为: 申艳辉, 联系电话: 15116975669, 联系邮箱: shenyanhui@baosheng
QQ 号: 3001451183 乙方如需更换以上人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63.com

- 2.3 甲方指定的本协议所涉机票业务的联系人为：周飞飞，联系电话：18010081652，联系邮箱：zhoufeifei@cet.cn，QQ 号：482370774，上述联系人就机票业务与乙方进行对接，全权代表甲方具体负责甲方机票的预订、退改签以及结算等工作，该联系人的行为即视为是甲方的行为。甲方如更换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变更该联系人的书面说明之前，双方认可该联系人以甲方名义采购之所有机票，甲方对该联系人的所有行为无条件予以认可。

第三条 机票预订：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完成预订及出票服务。甲方应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乘机规定，审核乘机人有效身份证件，甲方也可以将其常飞旅客的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的书面资料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更好地提供机票服务，提高合作效率；甲方已经提交给乙方的信息，如有任何内容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应进行形式上的核查，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 3.2 甲方提供的乘机人信息应该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一致，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乘机人信息与乘机人实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不一致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 3.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折扣机票、非折扣机票的预订，在乙方认为某些折扣机票在预订或使用时有特殊的限制条件时，乙方应提示甲方该限制条件。
-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票服务过程中所涉之预订、出票、变更、退票等事项，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或相关航空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以乙方发出的确认单为准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为甲方预订机票时，如需向航空公司交纳定金或押金，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预订机票的定金或押金，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订票服务。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收到甲方足额的定金或押金之后向航空公司交纳机票定金或押金，甲方若取消或变更机票，应由甲方按照航空公司或相关航空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
- 3.5 甲方应准确表达行程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机票服务。为确认订票的详细信息，乙方每次出票之前都会向甲方提供一份出票确认单，甲方核对该确认单上的信息并及时回复乙方（传真、QQ、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有效）。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航班及乘机人信息出票之后，如发现航班或者乘机人的信息有误，该情形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时审核出票确认单并向乙方书面发送修改后的出票确认单后，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修改之后的确认单出票，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4.1 结算凭证：经双方盖章的材料或通过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联系人的短信记录、往来电子邮件、QQ 的沟通、聊天记录，或者双方联系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传真件等材料，均属于证明双方机票业务的有效凭证。
- 4.2 结算周期：
- 4.2.1 双方约定的结算时间为最晚不得超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机票的航班起飞前【1】天之前，即甲方必须在向乙方采购的机票航班起飞前【1】天之前向乙方付清甲方购买的该批机票的全部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取消机票、不提供回程机票、或处置甲方订购的其他机票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每个月的 10 号为上个月所有已出票款的最后结算日，甲方于该固定结算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已出票的机票款。任何情况下，双方不得因节假日而延迟履行订票和付款义务。
- 4.2.3 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为满信用额度的即时结算付款日，乙方给与甲方可以出票的授信额度为叁佰万元，如果甲方在未满结算周期时，已经实际消费的出票总额超过授信额度，则甲方应于达到授信额度之日将上述总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笔结算支付完成之后，双方仍按前款约定的固定结算日进行结算。
- 4.2.4 款项确认：乙方不替甲方垫付预订机票的押金，乙方应在每一次结算机票款之时，也就是甲方采购的机票航班起飞前【1】天之前，或固定结算日的 2 天前，或满信用额度结算之当日，通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QQ 等方式提供甲方一份内容完整的甲方已出机票的详细账单，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在审核乙方提供的账单后，通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手机号码、邮箱、QQ 号码，或者传真号码回复乙方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对账单内容予以确认或提出不同意见。如果甲方不能于甲方采购的机票航班起飞前【1】天之前或收到之日两日内提出异议，可以认为甲方对该账单内容的默认。如果甲方委托除本合同第二条指定联系人之外的第三人签字确认账单时，应提供一份内容明确且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交乙方存留。
- 4.3 结算付款：甲方应于甲方采购的机票航班起飞前【1】天之前或固定结算日或账单满信用额度之日，以先到期的时间节点为准，也就是说在到达甲方采购的机票航班起飞前【1】天之前或“固定结算日”或“满信用额度日”这三个之中的任何一个先到的时间的节点时，甲方应将乙方账单所列之机票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号。
- 4.4 超期付款的责任：超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所列款项，如果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继续提供机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

违约金，按日累积计算，直到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因超期付款造成的汇率损失亦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未按期足额付款，乙方有权对通过处置甲方所订之机票来减少乙方的损失，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后果，都由甲方来承担。乙方处置机票之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和违约金时，所欠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相关票据： 根据相关规定，在甲方购买国内国际机票结款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对应机票款的专用发票，该发票交付给甲方之后，由甲方负责妥善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甲方丢失该发票的责任，也不再提供任何票据、凭证。为便于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甲方提供以下信息（注册地址，公司办公电话）：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059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客户资质（贵司为一般纳税或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承诺与保证），则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2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甲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乙方通知后三（3）天内纠正，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重大意外事件、其他不可抗力，或航空公司的原因而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得或使用机票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7.2 如果航空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尽力将调整情况通报给甲方，除对甲方履行上述通报义务外，乙方还应协调各方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若遇国家民航政策性调整,乙方尽可能地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将乙方能争取到的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对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商业秘密、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国家政府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共同承诺不会向对方及其雇员、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或收取)任何佣金、报酬、回扣、款待、礼品等不当利益。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期满时,若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并可在期满后继续顺延。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有关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一: (盖章)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周志飞

联系人: 周志飞

电 话 Tel: 18010081651

传 真 Fax: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申艳辉

联系人: 申艳辉

电 话 Tel: 15116975669

传 真 Fax: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 3 号楼 10 层 1001

甲方一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44018002686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24190201388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甲方二（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甲方二账户信息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附件一：甲方一业务章预留印鉴专用

附件二：甲方二业务章预留印鉴专用

附件三:

甲方联系人	手机	QQ 号	微信号	邮箱
详见康辉会奖公司通讯录名单及内容;				
乙方联系人	手机	QQ 号	微信号	邮箱
申艳辉 (销售)	15116975669	3001451183	15116975669	shenyanhui@baoshengly.com
郑鑫 (操作)	13426228020	3001427823		zhengxin@baoshengly.com
崔祥 (操作)	15652832672	3001916034		cuixiang@baoshengly.com
申艳辉 (负责人)	15116975669	3001451183	15116975669	shenyanhui@baoshengly.com